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为切实做好广东省惠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以及充分发挥好国企担当作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加强技术创新能力等手段，在惠州市打造一家技术先进、管理精细、集约高效的专业化环保服务企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或“公司”）拟与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投公司”）共同在惠州市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惠州市东投环保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惠投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及人民币4,000万元，分别持有合资公司60%及40%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处理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惠州市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惠州市江北云山西路10号投资大厦
- 2、法定代表人：江丽强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经营范围：管理市政府的投资和资产；控股和参股市政府的企业；经营市政府委托的专营项目；投资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重组及资本运营；企业总部管理；投资策划、咨询及顾问；实物租赁；物业管理；调水、引水管理、其他水资源管理；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水电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惠投公司100%股权。

7、合作方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东投环保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 10 号（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4、经营范围：工业生活固废、废水、废气、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营；环保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惠投公司持股 4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合作双方秉承“平等自愿、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利用现有资源，通过扩大产业规模、加强技术创新能力等手段，致力于在惠州打造一家技术先进、管理精细、集约高效的专业化环保服务企业。

2、合作宗旨

（1）双方拟在惠州环保领域，特别是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板块展开广泛和深入的合作，努力提升惠州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处置能力，提高固体废物利用设置设施运营和管理水平，为地方政府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点、痛点问题。

（2）充分发挥东江环保在环保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优势，将其先进技术、专业资质及管理经验应用到惠州环保领域，维护和增进惠州环境公益。

（3）发挥惠投公司作为地方国有企业的地缘优势，积极沟通、争取支持、引入合

作方，共同为惠州环境污染治理贡献力量。

3、合作方式

申请设立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惠州市东投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东投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东江环保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惠投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合作双方须按期以货币出资方式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五、本次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惠投公司合资设立处理固废业务的平台公司，有利于公司积极参与到广东省惠州市废物处理、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环保工作，符合公司聚焦危废主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广东省环保产业的深度布局，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地区业务协同具有长远的重要意义。

六、风险分析

设立合资公司后，合资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的落地，但在项目取得及推进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不可抗力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项目落地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合作方积极推进，以不同的策略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力争取得优质项目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